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号：（2021）035 号

##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鹏飞	股票代码	3003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渝淇	余鹏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8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8	
传真	0755-84160867	0755-84160867	
电话	0755-84190988	0755-84190988	
电子信箱	ir@huapengfei.com	ir@huapengfei.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大数据下的智慧服务商”，以“服务社会、创造价值、实现共赢”为经营理念，多年耕耘不辍，矢志前行，目前核心业务涵盖综合物流、移动物联、地理信息测绘及供应链服务。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1、移动物联运营服务

公司立足于物联网综合运营服务商，通过自主创新的物联网平台、自主研发定制的移动终端以及移动计算等技术模型，根据客户的生产作业模式、流程和要求为客户提供满足其诉求的解决方案，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全程全网全生命周期的综合运营服务，包括为企业提供系统架构设计、软件应用开发、硬件功能定制、联合调试、实施培训、远程服务、现场巡检服务、设备检测维修、设备管理、数据分析以及流程优化再造等。

## 2、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凭借深圳、东莞、苏州等国内大中城市的现代仓储网络和干线配送体系以及大型货运车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配送与信息处理等各项服务，以及基于综合物流服务的RDC/DC外包管理、供应商管理库存、流通加工等其他增值物流服务。依托物流运输管理系统，让物流动态信息获得全程可视、可寻、可追踪，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一体化、个性化”的综合物流服务解决方案。

## 3、供应链服务

公司供应链服务致力于统筹采购、风险控制、信息技术研究与创新，依赖深圳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以专注专业的服务，为客户提供集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帮助客户最大程度打通供应链上下游，降低支付运营成本，延缓客户现金流出，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核心元器件的代理采购业务，涉及物流、通关及金融服务等。

## 4、地理信息测绘服务

公司面向国土、农业、城市管理、交通、水利、电力、林业、能源等行业，围绕地理信息及与之相关的各类专题信息，从数据采集获取、数据加工处理、数据管理应用的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主要提供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导航电子地图服务、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航空摄影等综合技术服务，业务领域涵盖完整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业务链，包括地理信息数据获取、数据处理应用及数据管理系统开发。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09,104,364.13	591,305,408.24	3.01%	953,971,73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71,846.22	-528,846,850.73	109.66%	-601,879,91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76,358.70	-533,251,273.41	98.56%	-620,192,57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9,909.23	123,201,453.62	-53.62%	148,490,75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11	109.91%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11	109.91%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1%	-74.34%	86.95%	-40.0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495,110,202.32	1,518,361,340.92	-1.53%	2,178,370,78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629,899.13	446,948,563.82	-3.43%	975,795,414.55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712,692.62	150,650,862.29	130,150,367.30	239,590,44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603.00	-17,351,722.29	20,725,317.55	46,862,64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410.75	-34,455,104.64	16,460,711.16	9,912,62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1,796.13	-33,086,991.71	55,140,490.59	45,968,206.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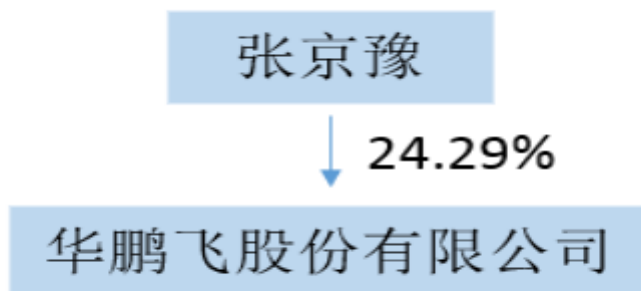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京豫	境内自然人	24.29%	115,793,800	86,845,350	质押	66,680,000	
杨阳	境内自然人	6.42%	30,593,322	30,513,099	质押	30,514,399	
					冻结	27,361,300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29,008,591	0			
张倩	境内自然人	6.07%	28,938,688	21,704,016	质押	13,000,000	
珠海铭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21,578,418	0			
齐昌凤	境内自然人	2.08%	9,933,300	7,449,975	质押	7,600,000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8,150,000	0			
夏昱	境内自然人	0.57%	2,715,000	0			
张光明	境内自然人	0.42%	2,025,000	1,518,750			
张超	境内自然人	0.42%	2,025,000	1,518,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 2、公司股东张光明、张超与张京豫为兄弟关系。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在经济下行并叠加新冠疫情对各业务板块运营造成的影响下，公司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工作，确保公司稳定、健康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确立以构建“大数据下的智慧服务商”为战略发展目标，努力推动综合物流服务、移动物联运营服务、地理信息测绘服务及供应链服务各业务板块联动发展，致力于打造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基于公司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技术及综合运营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从城市的落脚点社区建设入手，积极打造智慧城市最后一公里落地工程——智慧社区，以“智能装备传感器技术、地理信息服务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抓手并融入“BIM+GIS”，构建“一平台、两标准、三管控、四联动、五共享、多应用”的社区动脉物联网综合管控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社区人、物、设备设施全方位的空间管理及实时监控，提升社区综合管理品质，实现社区智慧化的升级。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推进“智慧社区”的项目建设，同时参与了北京石景山区部分老旧小区智慧化建设、改造项目。

综合物流业务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发展质量”为发展主线，深化改革管理办法，持续推进服务创新及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调整部门职责、优化工作流程，在充分参与市场调研、及时获取市场信息、精准分析运营数据的基础上，及时调整运营方式及管理方案，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和运营成本，通过加强运输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财务计费系统升级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近年以电子商务为代表的新业态及消费类物流需求保持较快增长，市场消费需求形式呈现“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短周期”特点，共享云仓和智能物流设备的应用能够有效解决传统仓储物流痛点，提高仓储管理的效率和智能化程度，实现集方案设计、仓储管理、配送管理、一站式客服等一体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东莞智能物流园试点运营共享云仓服务，为电商客户提供集仓储、拣选、包装、分拣集包、配送、客服的一体化云仓服务。

2020年公司供应链业务受全球新冠疫情肆虐及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同期相比业务增速有所减缓，但公司客服万难，准确研判市场环境，以专业专注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供应链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鹏飞供应链成为AEO高级认证企业，标志着公司进出口业务将会在国内海关享受减少查验、优先办理通关手续等通关便利措施，在国际贸易中享受互认国家（地区）的通关便利，大幅降低贸易成本，为公司国际业务运营和提升国际竞争力奠定基础。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并试行接入进出口业务，参与部分客户国内供应链综合服务业，为供应链业务开拓新利润增长点，有助于供应链业务多样化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由于子公司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对PDA设备及运营服务存在异议，博韩伟业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起请求裁决中邮速递支付外场PDA设备服务费、手机智能终端服务费及违约金等仲裁申请并获受理，2021年2月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中邮速递向博韩伟业支付外场PDA和手机服务费及PDA服务费损失、律师费及差旅费及部分仲裁费，2021年3月5日博韩伟业收到中邮速递支付的上述费用共计159,310,427.70元。同时，双方关于内场PDA设备使用及运营服务费等相关问题亦存在较大分歧，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争议仍未妥善解决，导致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的主要业务合作处于暂停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共享云仓项目”、“车货配物流信息平台项目”、“智慧社区运营管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2月29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综合物流服务	170,147,027.77	138,745,181.19	18.46%	-11.97%	-19.25%	7.36%
测绘及数据产品	365,277,335.30	264,650,197.28	27.55%	7.52%	20.53%	-7.8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涉及对以前年度调整科目见本报告中相关数据。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1家子公司为东莞鑫华速云仓科技有限公司，注销1家子公司为新疆宏图创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